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南通市海门区乡村振兴局
南通市海门区慈善基金会
南通市海门区老区建设促进会

海农发〔2023〕95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全域开展乡村公益
医疗互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为巩固脱贫致富奔小康成果，切实减轻我区群众医疗重大支出负担，形成以户为单位医疗互助新格局，构筑织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保障防线，多元化破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现根据海门实际，特制定《南通市海门区全域开展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试点工作方案》。

请各区镇熟悉和掌握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试点工作相关政策 and 流程，严格按照区统一部署和要求，贯彻落实到位。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南通市海门区乡村振兴局
南通市海门区慈善基金会
南通市海门区老区建设促进会

2023年6月25日

南通市海门区全域开展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二〇二三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2023〕1号）和南通市农业农村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南通市深化乡村医疗互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农发〔2023〕89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切实减轻我区群众医疗重大支出负担，积极开展我区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民生导向，切实减轻群众医疗重大支出负担，充分发挥政府、社会、个人三方作用，大力倡导“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互助共济优良传统。发挥社会力量，以共建共治共享为路径，构筑织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保障防线，形成以户为单位医疗互助新格局，多元化破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积极推行乡村公益医疗互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目标任务。2023年，三星镇、海门街道、正余镇、海永镇4个区镇实施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新试点区镇（正余镇、海永镇）所辖行政村参与试点占比达50%，试点村农户参与率不低于35%；原试点区镇（三星镇、海门街道）所辖行政村原则上参与试点占比达100%，试点村农户参与率不低于35%。2023年已享受南通市补充医疗保险救助项目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六类困难对象原则上不参与该医疗互助。

二、基本原则

乡村医疗互助涉及农村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镇是组织实施的主体，在实际推进过程中，要做到科学谋划、稳步实施，切实加强规范管理。

（一）组织引导、民主决策。乡村医疗互助是农村基层群众性公益事业，村级组织要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基础上，通过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方式组织开展。

（二）共建共享、自愿参与。农民群众是乡村医疗互助的参与和收益主体。倡导广大群众弘扬守望相助、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自愿参与乡村医疗互助，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营造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三、资金来源和管理运行

（一）筹资标准渠道。乡村公益医疗互助工作在区镇组织下，通过“村（居）民自愿互助一点、镇村集体资助一点、社会慈善赞助一点”等方式筹集资金，以区镇为单位统筹开展。我区医疗互助金按照每人不低于80元的标准筹资，农户出资比例不低于筹资标准的50%，村民、集体、社会三方具体出资比例由区镇自行确定。充分发挥慈善公益组织助推作用，引导多方资金支持乡村医疗互助项目，不足部分由镇、村集体承担。

（二）资金使用管理。医疗互助资金及利息采取村办镇（街道）管模式，在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基础上，用于公益医疗互助村（居）民住院医疗费用二次报销，如有结余结转下一年度跨年度滚动使用，实行“六统一”：统一实施范围、统一实施期限、统一筹资标准、统一补助标准、统一交费时间、统一区镇发放。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办法，以试点镇为单位，设立资金监管专户，加强对资金进行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规范补助审批流程，定期公示相关信息，提供高效、简单、

便捷服务的同时，确保补助公平公开公正。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等。所有资金注入和支出均由区镇管理，按月公示至涉及农户所在的村民小组。

（三）项目运行模式。遵循公开透明原则，按照“政府积极引导、区镇统筹管理、群众共同参与、社会公益支持、专业组织服务”的思路开展乡村公益医疗互助。以户为单位自愿加入，村（居）民个人适当投入，镇村集体资助一点，同时接受社会赞助。医疗互助报销工作由区镇按程序引入有成熟技术的、能够提供病种认定、费用核报等专业化服务的第三方管理公司，采用“按病种”报销方式在线认定病种、生成补助信息，做到只认标准不认人、只认病种不认医院，对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自付超出额度部分进行补助，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报销。

四、实施步骤和具体内容

（一）启动阶段（6月底前）

1. 开展培训，强化业务能力。组织新试点区镇参加业务培训，通过专家辅导、现场观摩教学、经验介绍等形式，提高业务水平和建设管理能力。

2. 明确内容，制定具体方案。试点区镇完成《乡村公益医疗互助具体实施方案》制定，明确实施行政村、实施内容、完成时限、经费保障、筹资标准、筹资结构等。

3. 规范管理，做好平台对接。坚持规范、高效、便捷原则，区镇按照程序择优选择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搭建服务平台，强化试点工作技术服务和平台保障。

（二）实施阶段（10月底前）

1. 区镇召开动员大会。召开部署动员大会，引导辖区内所有行政村参与乡村公益医疗互助。

2. 各行政村入户宣传。各行政村逐户发放《告全体村（居）民书》，动员村（居）民以户为单位自愿参加。

3.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民主决策，确定本村参保对象、集体和个人承担的出资标准等，并将名单录入乡村公益医疗互助平台。

4. 互助资金筹集缴纳。区镇按时完成互助资金筹集缴纳。区镇在发挥政府引导资金作用的同时，充分发挥慈善公益组织助推作用，积极鼓励乡贤、爱心企业支持乡村公益医疗互助，爱心企业等捐赠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计入各区镇年度慈善募捐总数。村（居）民（app 在线交纳）和集体资金由区镇委托配合第三方服务机构收缴交至区镇指定账户。捐赠资金交纳至南通市海门区慈善基金会（开户银行：建行海门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2001647536052507326；联系人：黄琳；联系电话：13228862022）并及时转至区镇。

5. 规范实施资金补助。7 月份开始，区镇根据实际参加人数、资金总额，测算确定报销方案，按病种受理补助申请实施补助。住院村（居）民通过 APP 上传资料申请补助，区镇按流程为符合条件的村（居）民办理支付手续，每月定期通过银行向申请对象打卡发放报销补助款。7 月底，区镇将本辖区《乡村公益医疗互助报销方案》盖公章后上报我局。

（三）评估阶段（11 月初至 11 月中旬）

开展调研督查，对照目标任务，通过听取汇报、问卷调查、实地抽查、数据比对等形式，对乡村公益医疗互助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验收。评估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1. 参与率：新试点区镇（正余镇、海永镇）所辖行政村参与试点占比达 50%，试点村农户参与率不低于 35%；原试点区镇（三星镇、海门街道）所辖行政村原则上参与试点占比达

100%，试点村农户参与率不低于 35%。

2. 项目运行情况：①资金存管规范有序；②符合条件农户的补助水平保障有效；③补助发放及时。

3. 群众满意度：参与医疗互助的群众对项目权益知晓程度、项目保障水平、各级政府服务情况等方面的满意度。

五、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协调联动。开展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试点工作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试点工作”的明确要求，区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站位，明确工作责任，指定兼职管理员负责日常业务工作，每季季末将公益医疗互助工作开展情况上报我局。乡村振兴局将加强与区镇党委、政府和慈善、老促会等单位协调联动和紧密配合，努力帮助解决制约村（居）民医疗互助工作发展的困难和问题。

（二）广泛宣传，示范引领。各地要充分利用第一书记和网格员等进村入户工作优势广泛宣传，确保乡村公益医疗互助相关措施、制度、目的、意义等家喻户晓，提高群众知晓度和认同度，营造守望相助的良好氛围。村（居）干部要积极主动率先参加、示范引领，动员村（居）民代表、小组长和老干部、党团员带头参加，带动和影响身边群众，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为面上推广夯实基础。

（三）压实责任，扎实推进。各地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乡村公益医疗互助工作，根据序时进度做好月跟踪、季调度、定期督查、年底评估等，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参与率，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